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0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蔡翰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鑫盛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志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肆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九期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